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星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9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星佐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星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祥易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侵占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景生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967號

被 告 陳星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星佐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9時30分許，前往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祥易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，向該公司負責人林景生租用车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並簽立小客車租賃契約，約定承租期間1年，每月租金新臺幣

(下同) 2萬5,000元，惟須每周繳納租金6,250元。詎陳星佐持有上開車輛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27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某處，將上開車輛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並將該車以12萬元轉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社群平台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暱稱「匿名」之人，至陳星佐未依約繳交租金，且經林景生聯繫無著後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述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林景生承租上開車輛，並繳納租金5萬餘元後，將該車以12萬元之代價，轉售與臉書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景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前述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承租上開車輛，並繳納租金5萬餘元後，即未依約繳交租金。嗣經被告之父告知上開車輛業經被告轉售之事實。
3	上開車輛行車執照、小客車租賃契約以及告訴人與被告之父間之通軟體對話紀錄	被告於前述時、地，以前揭租金，向告訴人承租上開車輛，嗣經被告之父向告訴人坦承上開車輛業經被告轉售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又被告侵占上開車輛並轉售牟利，此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，核屬

01 本案犯行所得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02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高肇佑